

市医保局协同 OA 运维经费项目 (OA 系统接入京办) 合同

建设单位 (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承建单位 (乙方): 航天网安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方式：010-555288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承建单位（乙方）：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575526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医保局协同OA运维经费项目（OA系统接入京办）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市医保局协同OA运维经费项目（OA系统接入京办）。
2.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接接口开发

OA系统需与京办平台进行开发对接，包括组织架构、统一用户、统一消息、统一待办等接口的对接，实现用户的单点登录、消息提醒、待办推送等功能。

2. OA系统PC端适配改造

根据京办平台相关技术架构和规范要求，对OA系统PC端进行适配改造，保证OA系统可以适配京办的各类PC客户端，需同时适配京办网页版、京办信创客户端（需支持统信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ARM、MIPS、LoongArch等CPU架构）、京办Windows客户端、京办macOS客户端。适配改造应不影响OA系统的现有功能及使用方式，并尽量保持现有用户界面和操作习惯。

3. OA系统移动端适配改造

根据京办平台相关技术架构和规范要求，对OA系统移动端进行适配改造，

保证 OA 系统可以适配京办的各类移动客户端，需同时适配京办 Android 客户端、京办鸿蒙 OS 客户端（含鸿蒙 4.x 及以下版本、HarmonyOS NEXT5.0）、京办 iOS 客户端；需针对政务 pad（屏幕尺寸 10 至 13 英寸）进行适配，保持与 PC 端相同的用户界面与使用方式。适配改造应不影响 OA 系统的现有功能及使用方式，并尽量保持现有用户界面和操作习惯。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交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表，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等方式表示，说明项目各阶段、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关键节点等。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实施工作，须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的项目任务，并通过功能、性能和安全等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须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如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本项目保修期不少于两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需承诺 30 分钟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修复不了的，需提供可操作的应急处置预案。

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甲方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999,6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即【¥428,4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 0101030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4.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四条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交付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及验收事宜。对验收时未涉及或未发现的, 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合同中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为甲方进行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保证, 对本合同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

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2. 保密

(1)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事项，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文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或/及逾期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总计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交付期限、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已交付的产品所对应的价款。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成果。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

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工具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工具或侵权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无法使用或侵权的软件工具相应的合同价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 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 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软件或服务) 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受损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引致之损失,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款

乙方：航天网安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贺
印东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保 密 协 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市医保局协同 OA 运维经费项目（OA 系统接入京办）合同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所有并因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共同拥有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确认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安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须负责保密，只作为项目服务工作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因实施本合同工作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全部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同时乙方已与己方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合同环境的安全, 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 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 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联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 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

8. 未经双方同意,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合作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9.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严格保密。

10. 甲乙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有关内容和事项一旦被双方确认须保密的, 双方应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12. 本合同完成后,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保密人员专门保管。

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 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 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本协议有效期: 长期。

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章): 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日期: 2025年9月11日